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何志偉等 20 人，鑒於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八年起實施節能家電退稅減徵政策以來，對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對社會經濟具正面效益，惟現行電氣類貨物稅退還減徵之法源依據將於今（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到期，考量現有家庭仍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仍使用老舊電器，有繼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之必要，故特此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自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台最高減徵貨物稅新台幣二千元。本項措施實施後，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對社會經濟具正面效益；據經濟部統計，目前十年以上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八百三十五萬台，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二十五，有繼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之必要，並配合稅捐稽徵法規定，修正逾期繳納貨物稅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並提高最高減徵貨物稅金額為三千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二、刪除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與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逾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定明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郭國文 何志偉

連署人：范 雲 賴惠員 沈發惠 蘇治芬 張宏陸

洪申翰 張廖萬堅 陳培瑜 吳思瑤 王美惠

邱泰源 蔡培慧 陳靜敏 黃世杰 劉世芳

吳秉叡 李昆澤 張其祿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台幣二千元，嗣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展延實施期間至一百十一年底，計核退七百二十萬台、核退稅額新台幣一百十九億元，創造節電效益，抑制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落實前開政策目標。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十年以上之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八百三十五萬台，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二十五，為因應「台灣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有關住宅部門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繼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並考量物價成長、為減輕民眾負擔，將減徵稅額提高為三千元。</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p> <p>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p>	<p>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p>	<p>一、鑒於現行第一項本文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與逾期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但書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p>

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稅義務人之事由至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以資明確。